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、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刘鲁鱼 _____

张宝柱 _____

余忠慧 _____

2020年6月28日